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的共焦激光造影联合 OCT 及炫彩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共焦激光造影联合 OCT 及炫彩系统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
制造商为图湃（天津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5448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58.3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图湃（天津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